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03004120254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天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克拉玛依市天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克拉玛依市天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克拉玛依市天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810号, [2025]123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、车辆装潢	-	-	-	1	次	470.00	47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7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佰柒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810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44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2	[2025]123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0	3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诚实守信，严格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定点采购协议，保证汽车维修服务的质量，价格优惠，服务热情周到。2、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修理修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。

3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修理修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等。4、乙方应当亲自完成修缮修理项目，不得擅自委托给第三方，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擅自委托给第三方的报酬。5、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，应当向甲方提供车辆修理修缮项目明细资料和清单。6、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出现纠纷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发生纠纷，协商不成可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7、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乙方（公章）：克拉玛依市天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

地址：克拉玛依市东郊路12号

电话：0990-6223554

电话：0990-666683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迎宾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迎宾支行

账号：3003020329200002254

账号：300302030920001474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